

朝陽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抵減團體勞作教育時數 學生名單暨初審意見

製表日期：107/4/9

團體勞作教育學生應修習 6 梯次(每學期為 3 梯次，共計 1 學年)

有疑問可至服務學習組詢問 (分機 5044)

序號	系班別	學號末 6 碼	姓名	原學校	仍需施作梯次數	抵減辦理初審意見
1	工設 3A	413139	田 O 萱	嶺東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2	傳播 2B	520168	陳 O 萍	文藻外語大學	4	抵減 2 梯
3	銀管 4A	335125	邱 O 璋	澎湖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4	工管 2B	515124	楊 O 儀	明新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5	資通 2B	530126	陳 O 羽	嶺東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6	社工 2B	529150	吳 O 嵐	嘉義大學	2	抵減 4 梯
7	會計 2B	524194	張 O	明新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8	工設 2B	513140	林 O 樺	嶺東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9	銀管 2A	535139	郭 O 瑄	修平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10	視傳 2B	518154	莊 O 翰	中國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11	休閒 2B	526120	江 O 瑩	南臺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12	應英 3A	422129	張 O 芳	嘉南藥理大學	4	抵減 2 梯
13	工設 2B	513142	曹 O 軒	僑光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14	保險 2B	521182	高 O 禪	長榮大學	5	抵減 1 梯
15	資工 2A	527129	李 O 勳	僑光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16	財金 2B	516191	陳 O 宇	修平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17	資通 2A	530121	張 O 祥	崑山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18	建築 2A	512061	江 O 萱	崑山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19	應英 2A	522131	林 O 巧	嘉南藥理大學	4	抵減 2 梯
20	休閒 4A	326131	張 O 瑜	致理科技大學	5	抵減 1 梯
21	財金 3B	416185	吳 O 凱	健行科技大學	5	抵減 1 梯
22	會計 2C	524189	王 O	嶺東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23	視傳 2B	518160	林 O 含	修平科技大學	2	抵減 4 梯
24	建築 2B	536068	呂 O 宣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25	建築 2B	536069	莊 O 瑄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26	財金 2A	516187	鄭 O 瑤	修平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27	會計 2C	524192	林 O 盈	長榮大學	4	抵減 2 梯
28	休閒 2B	526126	楊 O 霖	修平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序號	系班別	學號末 6 碼	姓名	原學校	仍需施作梯次數	抵減辦理初審意見
29	視傳 2B	518158	張 O 哲	中國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30	營建 2A	511145	林 O 賢	建國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31	視傳 2B	518156	趙 O 潔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32	幼保 3A	423147	謝 O 蘋	樹德科技大學	5	抵減 1 梯
33	建築 2A	512063	林 O 韻	虎尾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34	企管 2A	517211	陳 O 溯	勤益科技大學	4	抵減 2 梯
35	行銷 2A	534141	張 O 嘉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36	幼保 2A	523141	朱 O 鈴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37	企管 2C	517222	鄭 O 方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38	企管 2B	517209	賴 O 如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39	環管 3A	425131	黃 O 中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40	會計 2B	524197	蔡 O 馨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41	保險 3C	421171	蕭 O 敏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42	財金 3B	416182	吳 O 穎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43	銀管 2A	535137	蔡 O 璇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44	會計 2B	524191	鄭 O 倩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45	會計 3B	224200	郭 O 德	朝陽科技大學	0	抵減 6 梯

根據朝陽科技大學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

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辦理部份抵減其團體勞作教育時數，方式如下

- 一、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二時數。
- 二、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且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一時數。
- 三、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時數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抵減。